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608,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608,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陈昊律师、石磊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08,242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玉伟先生	58,608,242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王玉伟先生	2,457,149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昊、石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下午16:00在公司8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疫情原因高修柱、齐荣坤、曹如鹏三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下午14:00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增加副董事长职位,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的作用,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玉伟先生简历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

王玉伟先生简历

王玉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金融学与理学硕士。具有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航天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直股份、中国中期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的统筹安排,公司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年7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法律风险等。

4、浮动收益率:3.05%(年化)(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5、产品期限:95天(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7日)

6、认购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7-23	2019-10-23	19,000	18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07-26	2019-10-25	17,000	152.5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7-30	2020-04-29	1,000	31.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7-31	2020-01-31	500	8.5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8-06	2020-05-13	1,000	31.9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08-06	2019-11-06	900	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8-23	2019-11-21	8,000	7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10-24	2019-12-24	19,000	1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11-01	2020-01-06	17,000	104.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11-12	2020-05-13	900	18.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01-09	2020-04-08	25,000	224.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1-09	2020-04-08	5,000	44.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20-01-10	2020-04-09	15,000	51.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1-17	2020-04-17	40,000	368.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3-30	2020-06-01	10,000	58.6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4,500	2020-03-17	2020-06-17	4,500	45.3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0-03-17	2020-06-18	1,100	12.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04-08	2020-07-07	30,000	268.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6,900	2020-04-10	2020-07-10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3,100	2020-04-17	2020-07-17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4-23	2020-07-24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20-05-26	2020-11-25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06-16	2020-12-10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克生物	自有资金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06-15	2020-07-16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07-07	2020-10-10	未到期	未到期
合 计					314,800	--	--	214,900	1,800.88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0-04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免税品经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北京王府井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下同)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王府井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品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用于开展免税品经营等业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免税品经营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王府井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

出资方式及股东持股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持有免税品经营公司100%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3号10楼1002室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免税商店;销售日用品、汽车、医疗器械(限I、II类)、家用电器、服装、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零售药品;销售食品;零售烟草;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免税商店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免税政策的进一步放开,使中国免税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免税品经营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进入免税市场,促进免税业务落地;有利于公司将有税业务与免税业务相结合,助力现有零售业务的转型升级。本次投资系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免税品经营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投资风险分析

由于免税品经营是政府监管下的特殊业务,相比有税业务其政策性更强。公司的免税品经营业务尚属于起步阶段,培育期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以自营为主的经营模式也给该业务带来一定的资金风险。公司作为免税品市场的进入者,将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公司将积极研究免税业务相关政策,加快组建专业经营团队,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优势,推动相关业务尽快落地。融合免税和有税业务,创新商业模式,尽可能缩短新业务培育期。统筹规划自有资金和市场融资,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从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0-04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新增经营范围:免税品经营。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免税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30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太证C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8月16日、10月24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临2019-45、临2019-60)披露了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12日,公司与被告江苏隆明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字46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有:1、江苏隆明在2019年10月25日前向公司支付500万元利息;2、江苏隆明按年利率8.4%向公司支付利息直至本金付清日;3、江苏隆明在2019年11月12日前向公司支付7,000万元用于偿还本息;4、江苏隆明自2019年9月30日起每三个月向公司偿还三分之一本金及同期利息。鉴于双方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46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二)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恒盛")提供质押的股票价值跌破双方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其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利息、违约金,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7月19日,公司与被告达孜恒盛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47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有:1、2019年7月25日前,达孜恒盛向公司偿还利息500万元;2、2019年8月25日前,达孜恒盛向公司偿还利息500万元;3、2019年10月30日前,达孜恒盛向公司偿还3,600万元本息;4、公司与达孜恒盛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至2020年7月10日,自2019年9月30日后,达孜恒盛每三个月向公司偿还三分之一的本息。鉴于双方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4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在调解协议生效后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义务,公司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5月18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执36号《执行裁定书》,指定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1执6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为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江苏隆明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作为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江苏隆明的财产线索,维护公司权益。

(二)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在调解协议生效后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义务,公司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5月18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执37号《执行裁定书》,指定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1执5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为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达孜县恒盛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作为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达孜县恒盛的财产线索,维护公司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中安消	6,619.10	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公司于2019年1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8月21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9)沪74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请求,被告提起上诉。2020年1月7日,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42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只债券已被公司全部出售,处置完毕。
2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永泰02	5,000.00	因被告预期违约,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567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请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6月18日,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晋07执160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3	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7康美MTN003	3,000.00	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公司于2020年2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案件集中管辖,本案移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6月16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康美债	2,425.80	因被告未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违约,公司于2020年2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案件集中管辖,本案移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6月16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5	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8康美MTN003	2,000.00	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公司于2020年2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案件集中管辖,本案移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6月16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0-2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73,9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东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因按每股0.0135元派发红利。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6957548、6957240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的股份减持进行了预披露。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青女士计划自2020年6月10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62%(若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间结束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林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7,000	0.2258%	股权激励股份	161,000
合计		647,000	0.2258%		161,000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实施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6日林青女士持有数量及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调整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调整后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41,100	0.2258%	股权激励股份	209,300	0.0562%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林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07	16.107	104,700	0.0281%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青	合计持有数量	841,100	0.2258%	736,400	0.197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10,275	0.0564%	105,575	0.0283%
	高管锁定股	231,725	0.0622%	231,725	0.06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9,100	0.1071%	399,100	0.1071%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林青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林青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0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2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公司董事马瑜骅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